

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慧女士召集并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，决议情况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等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25日